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試說明本條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並闡釋其所稱「處分、變更」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及土地徵收公告所生之效力。(25 分)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，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經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，該地上權及典權如何處理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市地重劃區內具有租賃關係之土地，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，其租賃權如何處理？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